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海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上年实际发生 183.54 万元）、广东颐德港口有限公司（上年实际发生 15.97 万元）、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36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96,8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三)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智德投资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9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96,8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